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 名家奖和青年才俊奖获奖人员的通报

内政字〔2019〕9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社会事业工作领导小组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组织评选，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郝维民等2人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授予冯文开等5人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深入实践、集智创新，不断开创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和青年才俊奖获奖人员名单

2019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 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和青年才俊奖获奖人员名单

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2名）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1	郝维民	1934.02	蒙古族	内蒙古大学	教授
2	曹永年	1936.08	汉族	内蒙古师范大学	教授

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5名）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1	冯文开	1974.12	汉族	内蒙古大学	教授
2	达胡白乙拉	1977.03	蒙古族	内蒙古大学	教授
3	刘银喜	1974.07	汉族	内蒙古大学	教授
4	佟宝全	1976.10	蒙古族	内蒙古师范大学	教授
5	韩鹏	1979.01	汉族	内蒙古财经大学	教授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